**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第24届运动会**

**定向越野比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二、竞赛地点**

北校区

**三、竞赛项目**

女子：百米定向赛、短距离赛、团队积分赛

男子：百米定向赛、短距离赛、团队积分赛

教工组：团队积分赛

**四、参赛条件**

1.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

2.身体健康

3.在职在编教职员工

**五、报名**

1.学生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女子运动员各8人。

2.各项目限报人数

⑴短距离赛：每单位男、女各限报8人；

⑵百米定向：每单位男、女各限报8人；

⑶团队积分赛：每单位限报男、女队各一支,每支队伍为8人；

⑷教职工定向越野赛：团队积分赛，共9个队。

以分工会为单位组队参赛，每队限报10人，其中女运动员不少于2人。

3.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增加和补充。

4.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单位，体育部编排长有权删去不符合的项目、运动员。

5、具体报名时间及办法：

2021年10月22日17：30前各单位将各自代表队参赛项目报名表报送体育部（电子版发 89176381@qq.com，纸质版送体育部办公室在体育馆二楼203室）。

联系人：胡翔（13575105016）；电话：0734-8591300；E-mail：89176381@qq.com

**六、参加单位**

学生：园林学院、医学院、商学院、医药技术学院、生态宜居学院和生物工程学院

教职工：第一分工会、第二分工会、第三分工会、第四工会、第五分工会、第六分工会、第七分工会、第八分工会、第九分工会。

**七、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㈠执行《中国学生徒步定向竞赛规则》。

㈡比赛地图执行《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范》（2017 版）或 《国际短距离定向运动地图规范》（2007 版）。

㈢执行《校二十四届校运动会组委会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㈣运动员所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除经大会医生检查，确认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并经大会同意者外）；凡无故弃权者， 将依据《校二十四届运动会组委会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中国学生徒步定向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身份证进行检录。

各项比赛技术规格将在后续通知中发布。

**八、录取计分办法**

参赛人数多于6人（不含6人）的单项，按成绩取前六名，参赛人数各组别为6队或6队以下，则按实际名次录取，并按7、5、4、3、2、1计分。团队积分赛三倍计分。定向越野各运动队获得的团体总分将计入第24届运动会代表队团体总分。

教职工团队赛录取办法：团队积分赛，在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先看积分排列名次，在积分相等情况下，用时少者获胜；有校领导参加积分赛的，找到一个检查点，分数以双倍计分。

**九、奖励**

学生个人前三名颁发奖牌，4-6名颁发奖状；并按各项录取前六名，分别给予100元（第一名），80元（第二名），60元（第三名），50元（第四至六名），奖励并颁发证书。

各分工会团队赛奖前六名，分别给予2000元、1800元、1600元、1400元、1200元、1000元奖励。

**十、主办单位**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第24届运动会组委会**

**2021年9月10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第24届运动会**

**田径竞赛规程（学生）**

**一、竞赛日期**  2021年11月5日至11月6日。

**二、竞赛地点**  北校区田径场。

**三、竞赛项目**

学生组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84cm）、400米栏（栏高:76.2cm）、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7米起跳板）、铅球（4公斤）。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 1.067m）、400米栏（栏高:91.4cm）、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9米起跳板）、铅球（7.26kg）。

1. **参加单位**

园林学院、医学院、商学院、医药技术学院、生态宜居学院和生物工程学院。

**五、竞赛方法**

以二级院部为单位组队，每队男、女运动员每项限报三人，每人限报两个单项（接力除外）。

**六、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22日17：30前各院部将各自学生代表队队员名单和参赛项目报体育部（电子版和纸质文档< 89176381@qq.com>，体育部办公室在体育馆三楼303室）。

七、录取计分办法

参赛人数多于6人（不含6人）的项目，按成绩取前六名，参赛人数为6人或6人以下的项目，减一录取，给予奖励，并按7、5、4、3、2、1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破纪录再按第一名分值加分，同一人（队）在同项目比赛中破记录只加分一次。田径各运动队获得的团体总分将计入第24届运动会代表队团体总分。

**八、比赛规则** 比赛执行国家体委颁发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九、运动员资格** 已正式录取的学生，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参加比赛。

**十、奖励**

（一） 团体 团体奖前六名，均发给奖牌。

（二） 单项 学生组按各项录取前六名，分别给予100元（第一名），80元（第二名），60元（第三名），50元（第四至六名）奖励并颁发证书。破纪录另加奖100元。

**十一、主办单位**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第24届运动会组委会**

**2021年9月10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第24届运动会竞赛规程**

**（职工组）**

1. **竞赛日期**  2021年11月5日-6日

**二、竞赛地点**  北校区

**三、竞赛项目**

分甲组:35岁以下；乙组:35-45岁；丙组:45-55岁；丁组:55岁以上.年龄计算以11月5日为界限。

女子组：田径800米、跳高、铅球；趣味项目：8米射箭。

男子组：田径1500米、跳高、铅球；趣味项目：10米射箭。

四、参加单位

第一分工会、第二分工会、第三分工会、第四工会、第五分工会、第六分工会、第七分工会、第八分工会、第九分工会。

**五、竞赛方法**

每位教职工报名参赛一至二个项目的比赛；以分工会为单位报名，男、女各分甲组:35岁以下；乙组:35-45岁；丙组:45-55岁；丁组:55岁以上.年龄计算以2021年11月5日，身份证上的日期为准。

**六、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22日前各分工会将各自代表队队员名单和参赛项目纸质版报工会曾毅军老师，电子版发体育部胡翔老师邮箱89176381@qq.com。

**七、录取办法与奖励**

个人赛奖前8名，分别给予200元（第一名），180元（第二名），160元（第三名），140元（第四名），120元（第五名），100元（第六至八名）。各组别项目参赛选手不足6人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八、主办单位**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1.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第24届运动会组委会**

**2021年9月10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第24届运动会广播体操比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11月5日上午9：30—10：30

**二、比赛地点：**北校区足球场。

**三、比赛方法：**

以二级院部为单位，每队人数为100名，比赛使用统一的音乐伴奏带，每支队伍只做一次，以《第九套广播操》规则为准。

**四、比赛要求：**

1、各院系认真组织，选好队员，做好比赛前的练习。

2、各院系服装要求统一。

3、各院系必须保持队伍队形整齐，有序进场，有序退场，要求做到安静整齐，精神饱满，退场后安静、文明观看比赛。

4、比赛时间限定：在八分钟内完成（包括进出场）。

**五、比赛程序**：按抽签决定各队伍比赛顺序。

1、入场（从主席台右侧，田径场西边入场）。

2、指挥整队：立正、向右看齐、向前看、稍息、立正、报数。

3、指挥报告，请求比赛：整队完毕，指挥向后转成立正姿势，跑步到裁判台前立定站好，向裁判报告：“报告，××学院（部）、分工会参赛人数××人集合到位，请求比赛，报告完毕！”。主裁判答“开始比赛”之后，指挥再向后转成立正姿势，跑回队中指挥比赛。

4、按播放的第九套广播体操音乐进行比赛。

5、退场：指挥员整队，向指定方位退场（向主席台左侧，田径场东边退场）。

**六、评分方法：**

1、本次比赛采用百分制，裁判员分数汇聚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所剩分数总和为队伍最后所得分数。

2、学生进退场占10分；指挥占10分；服装统一占10分；出勤和观看纪律占10分；做操质量占60分：

（1）、动作规范15分 （2）正确有力15分

（3）、节奏明显15分 （4）、跟上音乐15分

3、学生缺席一人扣1分，病假除外。学生动作错误不到位的一人次扣1分。超过比赛时间，每20秒扣1分。

**七、录取计分办法**

参赛队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名，第一名计一等奖，第二至三名计二等奖，第三至六名计三等奖。并按14、10、8、6、4、2计团体总分，同时计入第23届运动会代表队团体总分。一等奖1名（计分按一等奖第一名得14分），二等奖2名（二等奖第一名计10分，第二名计8分），三等奖3名（三等奖第一名计6分，第二名计4分，第三名计2分）。

**八、评委组人员：**由体育部教师组成。

**九、比赛奖励：**颁发牌匾和奖金

学生奖：一等奖1000元（设一名），二等奖900元（设二名），三等奖800元（设三名）。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第24届运动会组委会**

**2021年9月10日**

**第24届校运动会健美操啦啦操比赛规则**

本规则参照《2011-2012普及性健美操竞赛评分规则》、《2010-2013年全国啦啦操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则编写制定。

**一、参赛分组：**

每个学院组织1个队伍。每队人数要求：16人以上。

**二、比赛时间**

2021年11月6日下午，动作表演时间：2分钟—4分钟。

**三、场地大小及出场顺序**

足球场地（不限制边线）

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竞赛部门负责抽签决定。

**四、音乐要求：**

可以使用一首或多首乐曲混合的音乐，流畅、完整，有清晰的开始与结束。如加入音效，应该音效融入音乐中，与音乐融为一体，与成套动作完美融合；音乐风格、节奏必须符合健美操、啦啦操项目的特点。

**五、着装与仪容**

A.男、女运动员着装应整洁美观，款式不限，适合运动。服装应与成套动作风格相吻合。

B.运动员必须着合适内衣，不得过于暴露。服装上禁止描 绘战争、暴力、宗教信仰或性爱主题的元素；不得佩戴任何首饰和手表；运动员不得纹身，不得造型怪异。

**六、评分标准：**

动作评分因素 ：

成套动作满分10分，其中艺术编排5分，完成情况5 分。

1、艺术编排（5分）

A. 成套编排动感与流畅

B. 编排的创新性

C．音乐与表演的一致性

2、完成情况（5分）

完成情况是由完成裁判对成套动作内容的完成质量及技术规格进行评判。每出现一个动作的错误就会扣掉相应的分数。

A.身体姿态的控制

B.动作的力度、准确性、熟练性

C.整体完成的一致性

**七、裁判长减分**

运动员在开赛叫到后60秒后不出场视为弃权；

运动员的着装仪容不符合规定，减0.2分

运动员比赛时掉物或装束散落, 减0.2分

参赛人数不符合规定，减1.0分

**八、安全准则**

健身性、娱乐性、可观赏性、参与性是普及性健美操、啦啦操是项目发展的方向。在训练、比赛与表演的过程中，要时刻强调安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成套动作编排和器械的使用设计过程中，不得出现危及运动员人身安全的动作内容和器械的抛接，动作内容的选择必须与运动员自身的能力相吻合，不得超出运动员的能力范围；不得设计可能造成运动员伤害的器械抛接动作，凡成套比赛中出现不安全的动作，都将被裁判长减分。

**九、录取计分办法**

参赛队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名，第一名计一等奖，第二至三名计二等奖，第三至六名计三等奖。并按14、10、8、6、4、2计团体总分，同时计入第23届运动会代表队团体总分。一等奖1名（计分按一等奖第一名得14分），二等奖2名（二等奖第一名计10分，第二名计8分），三等奖3名（三等奖第一名计6分，第二名计4分，第三名计2分）。

**十、比赛奖励**

获奖代表队颁发牌匾和奖金

特等奖800元（设一名），一等奖600元（设一名），二等奖500元（设二名），三等奖400元（设三名）。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第24届运动会组委会**

**2021年9月10日**